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簡湘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4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屬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(議題)分團承辦「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案與課程品質一分團運作計畫」一案，請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135號函及本市「113學年度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概算表請依學期編列，第1學期為113年8月至114年1月，第2學期為114年2月至7月。
- 三、請貴校所屬分團於113年10月22日(星期二)前將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，免備文逕寄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彙辦，為利



辦理時效業於專輔會議先行通知各分團；運作計畫電子檔
(無需列印紙本資料)則請傳送至10042250@ms.tyc.edu.tw
電子信箱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葉靜芸教師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黃子芸教師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張素惠組長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黃憲政主任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陳瑾主任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教師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翊峯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李昀穎教師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淑君教師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組長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吳昭慧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吳嘉惠教師

2024/10/22
12:06:42
電文
交換章